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s Group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有關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9年8月29日之中期業績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提供下述補充資料（其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

會計期間結束後之重大影響事件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會計期間結束後及直至該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事件。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海英

香港，2019年9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海英先生及吳劍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繼維先生、鍾曉藍先生及林羽龍先生。

* 僅供識別